

陆丰市海洋经济发展 “十五五”规划 (公示稿)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海洋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是广东省深化“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跃升期，是汕尾“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的战略机遇期，也是陆丰市深耕蓝色海洋、实现“裂变发展、蓝色崛起”，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主力军的核心突破期。

陆丰市地处粤东沿海碣石湾畔，海域面积约 2200 平方公里（领海线内），海岸线总长 191.86 公里，拥有 196 个岛屿，海岸资源禀赋优越，是汕尾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广东沿海经济带东翼的重要战略支点。经过“十四五”时期深耕发展，海洋经济已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随着全球海洋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海洋经济正加快向绿色化、智能化迈进，“十五五”时期陆丰迎来了提升海洋综合实力、塑造海洋经济发展新优势的重要机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海洋强省建设和汕尾市委、市政府关于经略海洋、向海图强的工作要求，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陆丰市海洋经济发展，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广东省海岸带

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作为陆丰市“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统筹陆海资源、产业、生态、空间布局，全面指导今后五年陆丰市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范围包括陆丰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及海洋经济发展所依托的相关陆域。规划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	1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效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	4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总体定位	7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科技赋能，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活力	10
第一节 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10
第二节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10
第三节 畅通海洋成果转化渠道	11
第四节 激发海洋科技人才活力	11
第四章 产业升级，构建陆丰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新体系	13
第一节 壮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	13
第二节 做优海洋传统优势产业	17
第三节 培育做大深海未来产业	21
第五章 人海和谐，加强海洋生态绿色发展	23
第一节 推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23
第二节 加强海洋资源高效利用	24
第三节 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25
第四节 探索海洋绿色低碳发展路径	26

第六章 融湾先行，构筑海洋开放合作新局面	27
第一节 积极融入大湾区海洋合作	27
第二节 协同辐射粤东城市圈	28
第三节 探索国内沿海城市联动	28
第四节 拓展国际“蓝色伙伴”朋友圈	29
第七章 海陆统筹，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30
第一节 一核：陆城滨海核心区	30
第二节 两带：构建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	30
第三节 三组团：建设三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 ...	3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3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研判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成效

“十四五”以来，陆丰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汕尾市委“1+2+9”工作安排，坚持陆海统筹、向海图强，充分发挥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推进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重大平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十五五”时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洋资源组合优势明显。全市海域面积约 2200 平方公里（领海线内），岸线总长 191.86 公里，占汕尾市的 43%，拥有 196 个岛屿，占汕尾市的 48%，拥有丰富的“岛、涂、渔、景、港、沙滩、海风”等海洋资源，区域渔业资源丰富，海水养殖鱼类、甲壳类、贝类齐全。全市现有 8 个海洋渔业镇，56 个渔业村，分布乌坎、碣石、甲子、湖东、金厢 5 个渔港，渔业户数近 2 万户，海洋渔业人口 10.37 万人，占汕尾市渔业人口总量约七成，拥有渔业生产船 3312 艘。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十四五”期间，陆丰持续推进海洋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化，海上

风电、核电、火电等重大能源项目相继建成投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加快集聚，现代渔业持续提质增效，海洋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5 年海洋生产总值 84.87 亿元，年均增速 3.2%，海洋经济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海洋牧场、海洋新能源、海工装备、滨海旅游“四海”联动，形成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初具规模，引进明阳、天能重工、南海海缆等 8 家规上企业，形成风机、塔筒、海缆全链条体系，海工基地专用码头建成投用，满足重大风电装备出运需求。甲湖火电、陆丰核电、海上风电集群等项目落地投产，全市并网和在建装机容量累计达 1100 万千瓦，粤东清洁能源产业带基本成型。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有序推进，金厢南海域建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落地全球最大抗台型“伏羲一号”风渔融合平台。滨海文旅产品日益丰富，建成玄武山 4A 景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上海外滩 3A 级景区，滨海走廊示范带文旅节点不断整合。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推进涉海科技平台建设，与中广核联合共建红海湾省级重点实验室，聚焦海上风电先进设计建造技术、海上风电智能运维技术、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搭建涉海产学研合作机制，培育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6 家；建设“伏羲一号”风渔融合科研

平台、创新研发车间、海洋工程水池、海风运维训练基地、绿电制加氢一体站等大型科研基础设施，联合海上风电产业链共同打造具有可持续创新和发展能力的开放型产业创新生态。

海洋生态文明治理扎实推进。持续开展海岸带生态修复、美丽海湾建设、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和海洋环境综合整治，全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保持 100%。推进海岸生态修复工程，金厢砂质海岸修复项目获评广东省生态修复优秀范例；常态化开展海岸垃圾清理、沙滩整治、河口湿地保育工作，有效遏制岸线侵蚀、海域污染等问题；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规范海域海岛使用审批，建立海岸带日常巡查监管机制，海岸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对标海洋强省建设要求和陆海统筹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十四五”指标完成情况，陆丰市仍存在一些短板。

一是产业结构仍有待优化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产业链条尚不完整，碣石海工基地龙头企业集聚效应尚未充分释放，关键配套环节存在缺口；临港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存在短板，专业化深水泊位、后方集疏运体系仍需补强。海洋牧场建设总体规模化水平不高，风渔融合等示范项目的复制推广力度不足，渔业高附加值环节发展滞后。滨海旅游

发展存在供给短板，旅游配套设施分散，高端住宿、商业消费、导览服务供给不足，全域文旅产业链完整性有待加强。

二是创新驱动支撑能力仍需强化。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偏少，市场创新主体培育力度不足。高能级海洋科创平台载体有限，科研成果本地转化通道不够通畅，海洋领域高层次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限，科技赋能海洋产业升级的效能未能充分释放。

三是绿色发展根基仍需持续巩固。陆海统筹治理机制有待健全，海洋生态修复多以单点、局部工程实施，系统性、整体性谋划不足，海岸带、河口、海岛生态保护修复存在治理碎片化现象。陆海污染源协同管控、海域立体精细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仍需进一步拓宽，产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动态平衡机制仍需完善。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国家层面。国家将海洋经济摆在高质量发展突出位置，确立“五个更加注重”发展导向，强化创新驱动在海洋领域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深海探测、深海资源开发，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为地方经略海洋提供顶层指引与政策支持。

广东省层面。全省聚力推进海洋强省、打造“海上新广东”，沿海各地竞相布局海洋新兴产业。汕尾立足资源

禀赋，重点做强现代化海洋牧场、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等优势赛道，全省海洋产业提速发展，为陆丰承接产业外溢、开展区域协同创造良好条件。

汕尾层面。汕尾锚定“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定位，着力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统筹发展海洋牧场、海洋能源、滨海文旅等板块，陆丰作为全市海洋经济主战场，迎来政策叠加、产业赋能的窗口期。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陆海统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关于“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的目标要求，立足省委赋予“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全新发展定位，以“五个更加注重”引领，坚持走好“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之路，全面推进海洋强市建设。坚持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向海图强，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与保护，全面推动全市海洋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全域协同。牢固树立陆海一盘棋理念，统筹海域岸线与内陆腹地、资源开发和生态管护、滨海产业与滨海城镇的协调建设。完善陆海空间一体化管控体系，优化海岸带全域功能布局，推动资源要素陆海双向流动、基础设施陆海互联互通、产业发展陆海联动互补。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海洋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海洋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促进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统筹海岸带保护与开发，推动海洋生态高水平保护修复、海洋资源高效率开发利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海洋产品、海洋生态环境、亲海空间的诉求，探索海洋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为海洋经济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集约高效、特色赋能。规范管控岸线零散、粗放式开发行为，提升海域、滩涂以及临港土地利用效率，布局生态、产业、文旅、城镇功能。立足陆丰滨海资源、产业基础，深耕清洁能源、海工装备、海洋牧场、滨海文旅特色赛道，打造差异化、标杆化海岸带发展样板。

坚持开放合作、共享发展。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辐射，加强汕潮揭沿海区域协作，深化深汕对口协作、产业共建，主动对接深圳海洋产业外溢资源，拓展跨区域海洋经济合作空间。依托区域联动共建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做到机遇互通、优势互补，持续壮大滨海就业岗位，保障群众共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红利。

第三节 总体定位

结合陆丰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域战略布局，立足“十四五”发展成效，锚定“十五五”发展目标，确立陆丰市海洋经济总体发展定位：**汕尾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粤东清洁能源与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蓝色粮仓”标杆区、滨海旅游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城市。**

汕尾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立足“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战略定位，以“海洋强市、融湾先行”为发展主轴，把经略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坚定不移向海洋要生产力、求新增长点，依托海洋资源和区位优势，深化与大湾区产业互嵌，打造新兴海洋经济发展聚集地，引领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粤东清洁能源与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依托碣石海工“万亩千亿”平台与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资源，完善临港配套服务、壮大全产业链布局、强化红海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技术赋能，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千亿”集群，建成粤东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核心承载地，形成区域产业协同枢纽。

粤港澳大湾区“蓝色粮仓”标杆区。以“陆海联动”“风渔融合”为创新路径，聚焦现代化海洋牧场，构建具有陆丰特色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发展新格局，实现渔业高附加值、全链条发展，全面激活蓝色经济新质生产力，打造

湾区优质海产品供给核心区。

滨海旅游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立足陆丰海域、岸线、岛屿等核心资源禀赋，统筹海洋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推动海洋经济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海洋资源特色优势，深挖碣石湾蓝、红、古、绿文旅资源，建成生态优美、文旅融合、人海和谐的现代海洋示范城市。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推动陆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陆丰特色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创新驱动力显著提升，强化在汕尾乃至粤东区域的海洋经济辐射力、产业集聚力和综合服务力，初步建成海洋强市，海洋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全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 左右，海洋经济总量奋力突破 128 亿元。到 2035 年，陆丰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发展体系，建成海洋强市。

第三章 科技赋能，激发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做强高能级创新载体。发挥红海湾实验室科研带动作用，聚焦海上风电、漂浮装备、海上制氢、风渔融合等领域布局中试与检测平台，积极对接重大海洋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加大配套支持力度。推进广东省海上综合能源岛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风光储氢一体化实证研究，争创海洋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聚焦绿色能源技术攻关。重点攻坚水下智能设备、海上多能发电、新型筑岛、海水制氢合成氨、海上氢氨储运等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加快绿电创新实验区构建，布局海上风电运维基地，着力建成全省清洁能源保障、产业转移与绿电创新发展先行地。

搭建海洋科技协同平台。推行“湾区科创飞地、陆丰产业基地”模式，在湾区设立海洋技术研发中心，引进头部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长效机制，联动科研院所共建海洋实验室，落地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试验场，围绕金厢、甲子养殖海域开展深远海养殖技术攻关。

第二节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确立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库，重点扶持明阳、南海海缆、天能重工等科技

领军企业。攻坚海工装备、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卡脖子”技术，引导龙头企业联合组建产业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自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培育海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工艺改良与新产品研发，全面提升涉海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设立专项产业扶持基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三节 畅通海洋成果转化渠道

健全“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园区”转化链条。将红海湾实验室、综合能源岛等试验成果优先应用于后湖、甲子海上风电场与金厢国家级海洋牧场。鼓励企业、科研机构 and 地方政府共建海工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牧场等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打通实验室样品到市场商品的落地通道。

搭建海陆双向成果转化平台。积极举办海洋科技成果推介会、校企专场对接会，编制海洋科技成果清单和产业技术需求清单。统筹布局海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多种社会力量联合共建海洋孵化基地、实践基地、人才流动站等。

第四节 激发海洋科技人才活力

强化海洋产业高层次人才引育。推出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专项政策，靶向引进海上风电、深远海养殖等领域高端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完善本土海洋人才发现、评价与激励机制，强化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关键服务保障，优化人才评价标准。

加强海洋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育。针对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建筑、海洋渔业等领域技能人才需求，鼓励企业与院校共建海洋产业研究院、实习实训基地，定向培育本地海洋技能人才。

第四章 产业升级，构建陆丰特色的现代化海洋产业新体系

第一节 壮大做强海洋新兴产业

1. 打造集群化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

持续推进海上风电与可再生能源装备强链补链。以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为核心载体，锚定千亿级高端装备集群目标，聚焦大容量风机整机、漂浮式风机基础、超高压特种海缆等核心产品，推动关键零部件、成套设备本地化量产；同步布局海洋能源装备专用重件码头，补齐风电整机检测认证、海上运维、设备检修等后端配套短板，完善产业全链条配套支撑。

深耕现代化海洋牧场装备赛道。提升全品类深远海养殖成套装备制造产能，覆盖近海立体养殖、深远海规模化养殖、风电平台融合养殖多元场景。重点布局智能深远海养殖工船、抗台风重力深水网箱等平台，配套渔获自动分选、水质智能监测等配套设备，积极推广全球首个风渔融合平台“伏羲一号”经验。

拓展海洋船舶装备制造、深海装备制造等新兴业态。提速中船汕尾高端海工基地落地建设，重点布局风电安装特种船、海洋牧场运维保障船等专用船舶，同步配套10万吨级修造船泊位。加快发展海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前瞻布局深海特种耐腐蚀材料、深海探测传感设备等前沿赛道，持续丰富产业产品矩阵。

专栏 1 海工装备重点项目

1. 绿色低碳高端海陆缆光电项目（南海海缆二期）。计划总投资 15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厂区扩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 公里超高压海底电缆、电力电缆等关键产品产能。

2. 中船汕尾高端海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主要生产产品为海上风电主机+相关配套附属设备；二期主要产品为大型养殖装备、漂浮式风机基础、大型钢结构产品、船用 LNG 罐。

3. 陆丰市恒明盛电缆辅助材料生产项目。建设生产较大规模的镀锌钢丝制品、镀锌钢带制品、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陶瓷化塑料制品生产基地，延伸海工基地产业链配套。

4. 陆丰市漂浮式海洋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码头工程。计划总投资 45 亿元，明阳漂浮式海洋母港产业链，包含漂浮基础、主机、叶片、塔筒、锚链、电气、海缆等全产业链工厂，满足每年 100 万千瓦以上海上漂浮式风电项目交付需求。

2. 构建海洋新能源价值转化高地。

夯实区域基础能源供给底盘。依托（陆丰）临港产业园，招引海上风电头部企业入驻，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运维服务于一体的海上风电产业集群。稳步扩容海上风电装机规模，加快粤东海上风电基地系列项目落地并网，争取国家在汕尾开展海上风电向深远海试点；推进陆丰甲湖湾电厂 3-8 号机组扩建、陆丰核电 1-6 号机组以及甲东核能综合利用等项目，推动“风光水火核储”一体化创新发展。

强化海洋清洁能源发展势能。聚焦绿氢技术攻坚，加强海水直接制氢、光解水制氢、海上风电制氢、核电制氢

等关键技术，布局海上风电、核电制氢项目，探索“风光氢储+海洋牧场”海洋能综合开发模式。支持能源企业参与东盟清洁能源项目投资，推进中国—东盟海洋能源综合实证基地（汕尾）建设。

前瞻布局深海能源赛道。对接国家深海资源开发战略，谋划南海神狐海域可燃冰勘探开采，搭建可燃冰技术研发中心，抢占深海能源技术先发优势。同步深耕海洋油气产业，依托陆丰油田群推进深水勘探、数字化开采升级，鼓励矿业主体统筹区块内风电、光伏新能源开发；联动广深科研资源，提前布局深海采矿配套服务与海上试验平台，完善深海资源开发配套支撑。

打造“源网荷储用”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完善储能与产业承载配套，落地电化学储能项目，规划高压气态、液态、固态氢能储运等设施。实施绿电定向招商，依托本地低成本清洁电力优势，引进海底算力、大数据中心、储能电池等高载能产业，推动绿色电力就地消纳、价值就地转化。

专栏 2 海洋能源重点项目

1. 粤东海上风电项目。包括粤东海上风电 001 项目 I 区，规划容量 600MW；粤东基地 1-2 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1000MW；粤东海上风电基地 1-3 项目，装机容量 1400MW；粤东海上风电基地 1-4 项目，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

2. 陆丰甲湖湾电厂 3-8 号机组扩建工程。建设 4 台 1000MW 超超临界高效清洁燃煤发电机组，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配套 2 个 10 万吨级煤码头。

3. 陆丰核电 1-6 号机组项目。陆丰核电厂址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及压水堆核电机组，1、2 号机组建设两台 CAP1000 机组，3、4 号机组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机组，5、6 号机组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机组。

4. 陆丰核电甲东核能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962.54 亿元，建设 4 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和 2 台 NHR200-II 低温供热堆。

5. 中广核陆丰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占地约 200 亩，为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容量 200MW/400MWh。

3. 积极布局海洋新材料产业。

培育海洋硅基新材料产业。依托陆丰湖东片区高品位石英砂资源，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落地石英砂分选提纯生产线，重点布局光伏、工业、半导体三类高纯石英制品，形成从原矿到高端硅材完整产业链，稳定供给碣石海工基地、比亚迪绿色产业园等本地企业；同步攻关电子级高纯硅原料，拓展芯片配套新材料赛道，打造粤东硅基绿色产业集群。

打通石化新材料与本地制造双向配套通道。联动大南海石化园区协同发展芳烃新材料板块，落地丙烷脱氢、轻烃裂解核心项目，生产乙烯、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延伸开发工程塑料、防腐特种弹性体、轻量化高分子材料等产品。为海上风电、深海养殖装备提供防腐玻璃钢基材，为海洋牧场配套环保养殖塑胶，构建资源互通、产业互促的临港新材料产业体系。

专栏 3 海洋新材料重点项目

1. 陆丰湖东绿色石英砂矿山及提纯基地项目。建设绿色智能开采、分级提纯、尾矿综合利用及生态修复设施，形成年产 120 万吨石英砂采选提纯能力，保障海工基地、比亚迪产业园基础原料供给。

2. 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约 5.44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 9 条市政道路工程及其配套工程、1 处生产研发楼、7 处静态交通、公共化工主管廊约 3.38km、1 座中低压燃气调压站、1 座中型污水处理厂以及智慧园区工程。

4. 培育特色海洋生物医药和制品产业。

挖掘特色化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赛道。立足陆丰近海海马、牡蛎特色水产资源禀赋，推进优质原料规模化、标准化供给，引进或合作开发牡蛎壳资源化等技术，规模化生产牡蛎肽粉、医药级碳酸钙。开发海马中药材、膳食保健食品，挖掘低值水产副产物增值潜力。

打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聚集专区。以甲子海洋经济产业园为核心载体，规划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专区。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胶原多糖、生物源活性肽等海洋生物制品基料，延伸布局海洋生物功能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护肤美妆等高附加值产品，联动本地海洋牧场、渔港打通种养—提取—深加工产业链。

第二节 做优海洋传统优势产业

1. 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提质升级。

以“海洋牧场+”融合发展为核心，用好 17 片增养殖

海域，推广集约立体生态养殖模式。多元探索风渔、渔旅、渔工、陆海联动等复合业态，依托伏羲一号等示范平台复制推广融合项目。完善深蓝种业布局，建设陆丰水产种苗产业园，培育石斑、海马、南美白对虾等本土优质苗种。拉长水产产业链，布局预制菜、海鲜精深加工与全域冷链物流体系。分级打造五大渔港经济区，甲子渔港作为渔贸集散核心，碣石、湖东侧重养殖配套与工业渔需保障，金厢、乌坎聚焦休闲消费，实现片区功能互补、陆海资源联动。

专栏 4 海洋牧场重点项目

1. 陆丰市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示范区。计划培育实验用海 20 顷，于陆基部分建设汕尾特色水产种苗科研基地。
2. 汕尾市碣石南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项目。建设海上牧场基础设施工程和陆上产业园，在海基网箱养殖区规划建设海上综合保障平台。
3. 陆丰市海洋牧场养殖科创产业园项目。用海面积约 635.6 公顷包括贝类筏式养殖和重力式网箱鱼类深海养殖。
4. 陆丰乌坎河流域绿色现代渔业产业创新示范区项目。进行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治理提升改造；建设绿色渔业交易市场、绿色渔业码头提升改造；建设“空天地海”一网统管指挥中心等。
5. 陆丰市金厢渔港建设项目。项目分二期推进，一期建设渔业码头、引桥、防波堤及渔港服务中心，完善基础停泊与管理功能；二期建设水产品交易市场、冷冻冷藏仓库、综合物资区及智慧渔港系统，打造集交易、冷链、补给、智慧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渔港
6. 陆丰市碣石渔港建设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期新建港区连接道路，配套基础设施设备。二期新建渔业码头；配套建设助航、消防、环保、二期智慧渔港系统等设施设备。三期新建渔业

码头，水系护岸；周边街区改造、外立面美化等，建设三期智慧渔港。

7. 陆丰市渔港产业集聚设施提升工程。改造冷库系统、初加工车间、精深加工车间、产学研中心及海洋数字化设施等，助力陆丰渔港经济区提质升级。

2. 加强全域滨海文旅融合发展。

整合“蓝红古绿”四类特色资源，丰富“滨海旅游+”复合业态。深化滨海度假、渔旅融合、海岛跳岛、文化体验等沉浸式游览模式，开发滨海康养、生态研学、海上运动等新品类。分层打造文旅标杆，升级金厢银滩、上海外滩等热门核心节点，培育浮日金厢湾、海纳金滩、浅澳小镇等新兴节点；依托滨海乡村振兴廊道串联全域景点，规划多条特色主题游线。差异化布局三大文旅片区，东海片区丰富城区都市休闲消费场景；碣石-金厢片区打造碣石湾黄金海岸目的地；三甲片区融合山海民俗打造“旅游+体育”特色片区。

专栏 5 海洋旅游重点项目

1. 龙珠湾-陆丰市东海街道上海外滩旅游区项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海陆丰文化”文旅博览区、休闲民宿、游客休闲驿站、餐饮购物服务区，提升公服配套和联接道路等。

2. 陆丰市碣石湾历史文化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资产盘活及数字化改造存量历史文化景区；建设智能水上旅游服务平台；建设水上文旅表演、水上广告宣传等设施。

3. 陆丰市金厢滨海片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质项目。提升完善旅游公厕，改造旅游驿站，修复提升通景道路，提升整治周恩来造渡海处景区周边综合环境；完善金厢滨海旅游片区内道路交安设

施、路牌标线等公共场所标识系统提升改造，搭建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4. 陆丰华润希望乡村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整治提升碣石镇浅澳村，新建海风集市（含游客服务中心）和村史文化馆，改造精酿啤酒坊、渔鲜集市、海角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景观风貌。

3. 构建公铁海联运航运体系。

差异化布局田尾山、湖东甲西、东海岸三大港口作业区，服务海工装备、清洁能源、石化原料装卸，兼顾民生散货运输。搭建“2 专用+1 公用+1 综合”港口运输体系，加快海工基地二期、甲湖湾电厂二期 2 个专用码头建设，恢复乌坎港作为货运民生公用码头，推动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大型综合码头落地。同步完善集疏运配套网络，贯通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陆丰甲东至碣石段，推进揭惠铁路陆丰港湖东作业区专用线、河源至汕尾铁路陆丰港区支线建设，打通公路、铁路、海港联运通道，建成一体化多式联运体系，全面提升临港货物中转集散整体效能。

专栏 5 海洋交通重点项目

1. 沈海高速公路陆丰碣石支线工程。新建高速公路支线约 13.628 公里。起于内湖镇三坡村（接沈海高速），终于碣石镇（接 G228 及核电公路）。

2. 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陆丰甲东至碣石段。初步计划项目起点位于甲东镇奎湖村，接大南海石化基地、甲湖湾能源基地，终点在碣石镇海英村，全长约 38 公里。

3. 河源至汕尾铁路陆丰港区支线。陆丰港区支线自汕尾站东端区间引出至陆丰港设站，途径上英、东海、金厢、碣石、湖东，全长约 57.93 公里。

4.揭惠铁路陆丰港湖东作业区专用线。全长约 27.15 公里，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5.汕尾港陆丰港区海洋工程基地码头二期工程。拟建设规模为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滚装泊位，兼顾海上风电组件下水、舾装，产品出运、物料装卸等功能。

第三节 培育做大深海未来产业

布局海洋信息产业。全面推动 AI、大数据、5G 技术深度赋能海工、渔业、港口领域，统筹搭建陆丰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集成海洋环境监测预报、全域海洋资源一张图、海上应急处置等数字化子系统。深化湾区科创协同，联合广州、深圳共建海洋场景数据实验室，布局海底算力与海底数据中心项目，承接海洋产业数据存储、预处理业务；落地风电数字孪生、智慧渔港、深远海碳汇实时监测示范场景，形成可复制的数字海洋应用方案。

谋划海洋空天融合产业。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打造海空一体化应用体系，研发适配近海、深远海作业的无人机、低空智能通航装备，开通滨海观光、海上物资低空航线。重点落地海上风电智能巡检、深远海养殖平台无人值守运维、近海生态监测、海上应急救援、滨海旅游空中游览等实景应用，依托碣石湾、甲子湾海域打造粤东海上低空装备测试示范场。

前瞻布局海洋极地与深海产业。延伸海工基地制造链条，拓展水下机器人、深海探测装备等产品制造；对接广

深深海科研资源，推行“湾区研发、陆丰转化”飞海合作模式，联合开展深海油气、深海矿产勘探技术攻关与装备中试；依托国管深远海场址布局漂浮式风电、深远海规模化养殖综合示范项目，抢占南海深海资源开发产业先机。

第五章 人海和谐，加强海洋生态绿色发展

第一节 推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全面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守住海洋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區、碣石湾海马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筑牢海陆生态屏障，以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鳌江河口、螺河河口等为基础，保护沿海防护林和红树林，以甲东生态功能区、碣石湾生态功能区等为基础，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性开发建设活动。联动汕尾城区、海丰，建设红海湾—碣石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系统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海岸线生态网络整治修复，持续推进红树林、牡蛎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同步推进生态护岸建设；谋划启动螺河口等区域海岸带保护修复项目，着力构建连续完整的滨海生态廊道。深化“美丽海湾、和美海岛”建设。巩固碣石湾既有美丽海湾建设成效，严格落实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工程项目，确保治理成果持续提升。

加强陆海污染综合治理。建立“流域+沿海+海域”协同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加强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将入海排污口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得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加强海上污染源防治，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进一

步加强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加强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持续落实“三线一单”¹硬约束，科学规划海水养殖区域，完善海水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管理航道疏浚等工程。

第二节 加强海洋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优化海洋功能分区。强化海岸带规划管控，实施“准入清单+分类管控”。规范养殖用海，结合海域分区分类管控用海功能，推动实施“标准海”供应。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落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责任目标。科学优化海岛保护，逐步推进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持续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结合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海洋资源确权登记，明晰海洋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积极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产权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政府市场化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有序推进海域使用权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等工作。推进港口转型升级、临港产业聚集，加快盘活低效利用的港口岸线资源，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和海岸线跨地区合作开发。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规范行政许可管理，严格核准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探索海域空间立体综合利用，通过深水立体综合增养殖、海

¹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上娱乐及其他海底设施分层用海，实现海域空间高效开发。

第三节 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采集网、数据传输网与工作管理网，整合已建或在建的数据采集终端，扩建远程视频监控点、小型无人机、生态浮标、船载式海流测定仪等海洋环境监测观测设备。按汕尾市整体工作部署，建立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重点聚焦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渔业资源利用、海域海岛管理等多个领域，实现对海洋安全权益、综合管理、资源开发、生态文明等的有效支撑。

升级海洋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逐步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配合建立全省海洋观测、海洋生态数据资料库和海洋灾害重点隐患分布图，开展风暴潮、海浪等精细化预报服务，健全突发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建立对核电站、养殖区、沿海港口、典型生态系统等重点保障目标的海洋灾害视频监控系统。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探索开展重点防御区内新建产业园区、重大项目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增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沿海县（市、区）海上搜救专门机构与队伍，谋划建设海上应急救助基地。推进海洋避风升级改造建设，提高渔港等防风避浪等级和靠泊能力，筑

牢安全生产韧性。推动生态海堤建设工作，加快完善沿海地区防洪防潮体系，提高沿海地区对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

第四节 探索海洋绿色低碳发展路径

探索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海洋生态资源权益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蓝色碳汇交易市场。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适度开展生态体验类主题活动，打造集环境教育、休闲观赏、生态体验为一体的高品质滨海生态空间，推动海岸带生态系统环境教育与休闲观赏价值实现。

第六章 融湾先行，构筑海洋开放合作新局面

第一节 积极融入大湾区海洋合作

打造承接大湾区产业外溢新高地。探索与广州在海洋船舶、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合作体系；借鉴珠海深海养殖装备研发经验，联合攻关抗台风养殖装备、生态养殖模式等关键难题。搭建“前端研发、中端孵化、后端营销”全链条协同体系，实现产业链跨区域延伸迭代。加强跨区域文旅协同，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滨海旅游合作，打造海上“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

深度融入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对接深圳“东进”战略，善用罗湖帮扶机制。以碣石海工基地为重要载体，承接深圳海工装备产业智能化转型辐射，借力深圳高端科研攻关资源，深化与海洋领域龙头企业合作，带动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工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配套服务业集聚发展。引进深圳渔业龙头、文旅投资运营主体，合力开发滨海文旅、渔旅融合项目。创新“飞海开发”模式，实践“渔获陆丰养、增值到深圳”跨区域产销协作机制，打通养殖生产与湾区高端消费市场的对接通道。

织密融湾入圈综合交通网络。提升汕尾陆丰港区综合能级，布局大型专业化泊位，推进智慧口岸提质升级，协同深圳港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加密通往大湾区核心港口货运航线，谋划开拓近洋直航线路，打造大湾区东向

出海重要通道。加快疏港铁路项目建设，构建轨道—港口—高速公路多式联运体系，联通深汕特别合作区及珠三角腹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重要物流集散节点。

第二节 协同辐射粤东城市圈

深化市际交流合作。依托粤东地区共同的海洋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推动水产品加工、滨海文旅、临港物流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助力汕尾发挥粤东海洋经济发展支点作用。

强化粤东海上风电产业协作联动。推动陆丰碣石海工基地与汕头国际风电创新港、揭阳海上风电维检基地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格局，联合打造粤东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提升区域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节 探索国内沿海城市联动

打造“粤闽海洋经济协作带”关键节点。深化与厦门、漳州、泉州等福建沿海城市在海上风电产业链的协作，联合开展深远海养殖、海洋牧场及水产品精深加工合作。积极推动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涉海人才交流、技术共享与标准互认。

联动粤西共建广东海洋牧场联盟。依托省港航平台，发挥湛江在水产种苗、饲料、水产品加工领域的优势，携手打造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示范带，塑造“南有湛江金鲳、东有陆丰三文鱼”的特色渔业区域品牌，提升广东深远海养殖产业整体影响力。

第四节 拓展国际“蓝色伙伴”朋友圈

发挥红海湾省级实验室的优势，深化与国际组织、东盟、日韩、西欧、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与地区海洋事务深度合作，吸引国际海洋高端研究团队，推动更多国际海洋科学计划。加强与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合作，推动海洋新能源、绿色航运加速发展，共建“蓝色伙伴关系”。依托广交会、大湾区科学论坛等平台，引导涉海企业参与海洋领域国际合作。

第七章 海陆统筹，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从大陆海岸线向陆 10 公里起至领海外部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区域，陆丰总体形成“一核、两带、三组团”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一核：陆城滨海核心区

以陆丰南部滨海片区为核心，聚焦海洋现代服务业、滨海旅游、综合渔港等功能，重点培育发展都市休闲消费场景，打造辐射全市的滨海公共服务中心。引导标志性城市空间向滨海和滨河聚集，重点建设上海外滩、乌坎渔港等滨海节点，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乌坎-上海村-虎舌沙洲”山海环线，展现陆丰的渔家文化、滨海河口特色。

第二节 两带：构建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

立足近中远海梯度发展格局，布局建设东西两条功能互补的海洋经济发展带，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海洋产业体系，提升陆丰海洋经济融湾发展能级。

建设滨海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带。依托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湖东能源基地、三甲海洋经济产业基地、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海洋产业、科技深度协作，推动海洋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打造集先进制造、能

源科技等于一体海洋特色鲜明的滨海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带。

建设滨海生态旅游带。推进上海外滩、金厢银滩、周恩来渡海处、浅澳等滨海旅游节点提质建设，推动滨海文旅与海洋产业深度融合。依靠沿海贯通的滨海旅游公路，打造集红色文化教育、海上运动、度假休闲等于一体的滨海生态旅游带，塑造更具陆丰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风貌。

第三节 三组团：建设三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

陆城-金厢滨海活力片区。主要涉及上英镇、东海镇、金厢镇、碣石镇。依托滨海旅游公路串珠成链，串联虎舌沙洲、金厢银滩、周恩来渡海处、浅澳海滨浴场、玄武山、碣石历史文化街区等文化旅游资源，以滨海观光、滨海运动、滨海文化旅游为主体，推动海洋文化与旅游、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汇集佛教文化、渔业文化、滨海自然景观、军事海防及休闲娱乐体验等的陆丰“黄金海岸”人文滨海旅游片区。

碣石-湖东能源装备片区。主要涉及碣石镇、湖东镇、甲西镇。发挥片区港口资源和电力能源产业基础优势，依托汕尾（陆丰）海工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重点发展以风电等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打造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配套服务为支撑的临港产业集群，建设“融湾强带”战略布局的重要平

台。

“三甲”产业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涉及甲西镇、甲子镇、甲东镇。依托汕尾新材料产业园，积极对接南海石化产业资源，加快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打造丙烷脱氢、轻烃混合裂解和新材料新能源项目群。谋划推进甲子海洋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布局海洋渔业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产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海洋工作的领导，建立海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充分落实上级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要求，促进形成各级协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政策与机制创新中的关键事项。充分用好国家、省和市实施的各项利好政策，协力抓好五年规划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做好空间保障。深入推进涉海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通过行政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重点保障涉海产业园区或集聚区项目用地。优先满足重大涉海项目的集中集约用地用海需求，尤其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海岸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积极盘活低效利用的海域和岸线资源。

强化财政金融保障。积极对接争取国家、广东省各项涉海财政资金支持，整合相关资金投入海洋经济建设，建立常态化的稳定投入机制。健全涉海金融服务，引进培育涉海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金融服务主体。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深远海养殖等新兴业态开发定制化金融产品。完善海洋牧场保险服务，探索推动出台汕尾市海洋牧场保险保费补贴办法。

做好监测评估。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海洋经济运行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管理和调节的能力水平。健全海洋经济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海洋经济核算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和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涉海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全程网办，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等1个工作日办结，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扩大到所有纳税人。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出台新涉企政策时同步明确新老政策衔接办法，为企业留出适应调整期，加强政策优化集成，完成已出台涉企政策梳理。

推动公众参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媒体等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开展规划宣传、解读、跟踪报道等活动，传播海洋领域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引导全民树立海洋意识。各有关单位要定期公布规划落实进展情况，强化重大决策和项目的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听取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者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营造良好的公众参与环境。